附件1

地质公园范围与功能区划调整规则

地质公园范围和功能区划是统筹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地质遗迹资源、制定实施分区管控政策、高水平建设管理地质公园的基础依据。为规范地质公园范围和功能区划调整工作，明确审查事权和工作流程，增强可操作性，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求及有关政策标准，制定本规则。

一、确需调整的情形

1.因地质遗迹评价定级标准或现状发生变化，导致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的价值、级别和功能分区需要调整的；

2.国家和省重要基础设施工程、民生保障项目建设不可避让地质公园及其地质遗迹保护区，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3.地质公园周边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重要自然、人文遗迹和景观，或者重要自然生态系统或生态功能脆弱区域，应当纳入地质公园管理的。

二、调整报批程序

1.省级地质公园范围和功能区划调整，由地质公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设区市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转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2.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和功能区划调整，由地质公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设区市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转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同意后，由省自然资源厅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对地质公园范围和功能区划调整进行审查，组织专家现场考察和论证。

三、调整申报材料

1.设区市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请示文件；

2.地质公园申报书；

3.地质公园调整方案；

4.地质公园调整公示情况说明；

5.地质公园内无违法违规问题或者违法违规问题已查处到位的承诺。

四、调整审批原则

1.《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的相关政策，不作为地质公园范围和功能区划调整依据。

2.地质公园范围和功能区划调整，不得存在查处不到位的违法违规问题。

3.地质公园范围调整原则上通过整合优化一并解决。通过调整地质公园功能区划能够满足要求的，不调整地质公园范围。

附件2

地质公园规划编制发布规则

地质公园规划是指导地质公园建设、管理和发展的基础性文件，是保护地质遗迹、普及地学文化知识、开展地质旅游等活动的重要依据。为规范地质公园规划编制发布工作，明确编制发布流程，增强可操作性，依据《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需要编制发布规划的情形

1.地质公园获批设立或晋级后，没有发布规划，或者已发布的规划到期的；

2.地质公园范围和功能区划调整获得批准的；

3.地质公园发展目标和主要建设任务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规划编制发布要求

1.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的编制发布，严格执行《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

2.省级地质公园规划的编制发布，参照执行《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

三、规划编制发布程序

1.地质公园规划由地质公园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报地质公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2.地质公园规划发布实施后，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1个月内，逐级向省自然资源厅报备。

附件3

建设项目占用地质公园审批规则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规定，“建设项目应当避开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为规范建设项目占用地质公园审批工作，明确申报审批流程，增强可操作性，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指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等政策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可以申请占用地质公园的建设项目范围

1.国家和省重要基础设施工程、民生保障项目；

2.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项目；

3.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项目，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项目；

4.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项目；

5.不破坏地质遗迹和生态功能、符合地质遗迹保护分级管控要求的适度必要地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项目；

7.地质遗迹保护和重要生态修复项目。

二、占用报批程序

1.建设项目拟占用地质公园，建设单位应征得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同意；

2.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后，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对地质公园影响报告，经设区市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转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对占用地质公园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查，组织专家现场考察和论证。

三、占用申报材料

1.设区市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请示文件；

2.建设项目对地质公园的影响报告；

3.地质公园管理（或代管）机构拟同意占用的意见。

四、占用审批原则

1.特级地质遗迹保护点（区）内不得设立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筑设施；

2.一级地质遗迹保护区可以设置必要的游赏步道和相关设施，但必须与景观环境协调；

3.二级地质遗迹保护区允许设立少量的、与景观环境协调的地质旅游服务设施，不得安排影响地质遗迹景观的建筑；

4.三级地质遗迹保护区可以设立适量的、与景观环境协调的地质旅游服务设施，不得安排楼堂馆所、游乐设施等大规模建筑；

5.地质公园内禁止建设风电场项目。

五、其他要求

占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审批，同时执行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